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0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电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翔投资”)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集团”)下属的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三方协商,同意以湖南资管作为实施单位,协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金杯电工和能翔投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三方一致同意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文件。

2、本次签订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未来将根据本次协议涉及事项以及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相关方基本情况

1、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世民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0楼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不良资产;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企业破产管理、财务顾问;接受地方政府、企业等的委托或委托其他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的资产;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追偿债务和利息;根据省政府授权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学愚

注册资本:4,58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潮洲街西路假日湾华庭3栋21E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三方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发挥各自业务领域优势,建立金融机构与实体企业之间战略合作模式,实现互惠共赢。

(三)合作内容

1、并购重组。湖南资管与金杯电工、能翔投资共同对电线电缆、新能源汽车、冷链物流等产业进行研究,制定投资并购战略,为上市公司产业并购搜集、筛选境内外优质标的。根据具体并购项目共同设计交易结构、交易条款及融资方式等,通过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或共同投资等方式协助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

2、业务资源整合和综合金融服务。湖南资管作为财信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将其现有业务资源整合,积极与金杯电工和能翔投资对接,并充分利用财信金控集团的全金融牌照业务优势,根据金杯电工对金融服务的需求为其在产业整合、资产管理、债务重组、流动性支持等方面提供全面支持和协作,为金杯电工的发展提供基金投资、资金融通、证券、保险、信托、财务咨询等综合金融服务。

(四)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达成补充协议,如有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和补充协议为准。

2、由于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金融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战略合作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各方协商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五)保密

1、各方共同做好保密工作。任何一方对于在本协议磋商、签署、履行的过程中获悉的对方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经营计划、拥有或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技术信息等均视为商业机密,各方应做好保密措施。

2、上述保密信息,除非因国家法律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或公开,非经各方同意不得向本协议外任何他方提供或公开。

(六)合作内容的实施

1、本协议仅为三方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则性框架协议,有关本协议合作内容的实施须在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后具体进行。

2、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以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但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得违背本协议确立的合作原则和合作框架内容。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三方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助力公司长期发展。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决议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1月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4.1%

(5)预计持有期限:2019年1月10日-2019年4月10日

(6)资金来源:阶段性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8)风险级别:低风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审计办公室、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 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 应的损益情况;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 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阶段性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兴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保收益型	2,500	90天	2019/1/10	2019/4/1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8,000	36天	2018/5/10	2018/6/14	已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保收益型	8,000	91天	2018/2/7	2018/5/8	已赎回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726期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92天	2017/10/26	2018/1/26	已赎回

七、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购买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6,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告详见2018年6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2,5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年利率为3%,到期日为2019年1月10日(公告详见2018年8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9年1月10日收回,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收回本金人民币22,500万元,收到产品收益及期后活期息人民币281.2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6,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年8月8日) 起延期6个月(公告详见2018年6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9年2月7日)起延期6个月(公告详见2019年1月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 《证券日报》)。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原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2,5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存款金额:人民币22,500万元

3、年利率:3.3%

4、交易日:2019年1月10日

5、起息日:2019年1月10日

6、到期日:2019年5月16日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次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结构性存款,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影响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9年1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03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许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9	968,725,054	47.6730
网络参会	23	330,426,812	16.2610
合计	42	1,299,151,866	63.9340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6,887,0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44%。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5,795,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7%;

反对3,352,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1%;

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530,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50%;

反对3,352,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24%;

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5,717,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6%;

反对3,431,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1%;

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452,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32%;

反对3,431,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42%;

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8,92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

反对22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6,659,1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4%;

反对224,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0%;

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558　证券简称:ST锐电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若公司按照协议规定在2019年1月31日前支付3500万元货款,将确认债务重组收益4909.72万元。

一、交易背景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议案》, 转让公司应收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约人民币1.685亿元,抵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欠付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的等额货款。(相关公告:临2015-104)。2015年12月3日,公司与佳电股份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截至目前,该协议尚未执行。

截至2018年11月23日,双方确认公司对佳电股份的欠款为18710.5666万元(包含了上述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相关账款)。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清勇

注册资本:28655.3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3日

经营范围: 电机、屏蔽电泵、局部扇风机、自动控制系统制造与维修;电机、防爆电气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 (按外经贸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和商品目录经营)。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签订了《应收账款解决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之日,双方于2015年12月3日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终止。

(二) 截至2018年11月23日, 双方确认公司对佳电股份的欠款为18710.5666万元(包含了上述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相关账款)。

(三)对于上述18710.5666万元欠款,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前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3500万元(承兑期限不超过9个月)和于2019年1月15日前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剩余15210.5666万元(兑付期限为2019年7月31日前),并以股权质押或资产抵押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保证,具体抵押或质押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如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公司保证在接到佳电股份不能兑付的书面通知10日内一次性支付2000万元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不超过9个月),剩余13336.5666 万元佳电股份同意公司以其他公司的到期债权、自有股权或资产进行清偿,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若公司按照协议规定在2019年1月31日前支付3500万元货款,将确认债务重组收益4909.72万元。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183　股票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9日至1月1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9日下午15:00至1月1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166,710,0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5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89,392,9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344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8人,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556,102,9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197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计6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39,200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4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6,090,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977%;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2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2%。

2、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6,090,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977%;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2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2%。

3、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区五家子公司共同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花园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分别为上述五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9,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321%;反对9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676%;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2%。

4、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6,090,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977%;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2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2%。

5、通过《关于2019年公司及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55,169,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321%;反对9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676%;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2%。

6、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6,090,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977%;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2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2%。

7、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临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6,090,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977%;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2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2%。

8、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9,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321%;反对9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676%;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2%。

9、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9,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321%;反对9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676%;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2%。

10、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市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9,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321%;反对9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676%;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2%。

11、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盛世航港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6,090,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977%;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2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2%。

12、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6,090,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977%;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2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2%。

13、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业务中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9,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321%;反对9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676%;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9-00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 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合创信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设立“东华合创信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详情参见2019年1月1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一)》;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40,000万元, 期限一年,信用方式:该融资由民生银行以其自有资金或以其代销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所募集的资金提供。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可以使用本授信,三家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限额5,000万元;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限额1,000万元;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限额18,000万元。三家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二)》;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知春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0万元, 期限一年。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40,000万元, 期限一年,信用方式:该融资由民生银行以其自有资金或以其代销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所募集的资金提供。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可以使用本授信,三家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限额5,000万元;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限额1,000万元;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限额18,000万元。三家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详情参见2019年1月1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9-00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设立“东华合创信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01月10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合创信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设立东华合创信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合创信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6-1212室

3、法定代表人:高瞻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类;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国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地区。公司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东华合创信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整合市场资源,利用公司在行业内的独特优势,围绕智慧城市、大数据研发等领域作为主要发展方向,参与当地智慧城市、大数据研发使用等信息化全面建设工作。

新公司成立后旨在提升信息产业技术创新和深度服务,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和大数据领域的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